

## 高僧买奴契约



高僧买奴契约 于阆文 七世纪

于阆语，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东伊朗语族，于阆文即记录这种语言的拼音文字，亦称“于阆文”，五至十世纪通行于塔里木盆地南缘的于阆地区。于阆文的字母源出于印度婆罗米字笈多正体，有楷书、草书、行书之别，字多合体连写。有关于阆文的最早的记述见于《大唐西域记》卷十。

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，于阆文被重新发现。现存于阆文献多为佛教文献，有《赞巴斯塔书》、《金光明经》、《妙法莲华经》、《贤劫千佛名经》等；亦有非佛教文献如《于阆沙州纪行》、《甘州突厥记事》、《于阆王致曹元忠书》等。这些文献表明于阆文化深受唐代政治、文化的影响：有的文书使用了同庆、天兴、中兴、天寿等年号；有的采用唐代官名；有的汉文、

于阗文并用，或夹用汉字。

早期出土于阗文文献多为外国探险家所得，藏于英国、法国、俄国各图书馆、博物馆。近年所出文献有《金光明经》残片、《对治十五鬼护身符》、《于阗文—汉文双语名籍》等，还有若干双语木简，收藏在中国国家图书馆。

此件文书为函牒形制，由匣盖和底托两部分组成。匣盖中部有方形凹槽，匣盖和底托中部各钻有两个小孔。封缄时，以绳索穿过底托和匣盖的小孔，于凹槽处打结并压上封泥。今封泥尚存，但绳索已佚失。

据段晴教授研究，此文书为买卖奴隶契约。买主为于阗屋悉贵地方的高僧起贤（Udayabhadra），卖主为 Āskhili，所卖的奴隶名为 Kharsali，买卖涉及的金额是 4000 钱，买卖的发生地在杰谢镇（即丹丹乌里克一代，古于阗六城地区），时间为于阗王 Vākrram 统治下的第四年（约 696）的第一个月的第五天。契约还记载，起贤所买奴隶将被发往工巧人（工匠）及其弟子处，这提示了工匠对于阗佛寺的依附关系。契约还提到，卖主卖出奴隶的原因是因为他要前往 Gūma 偿还 2000 钱的债务与利息，以及向汉人缴纳谷物。汉人的出现，表明唐王朝的统治已经在于阗确立。

从目前已发现的文献来看，此类函牒形制的文书全部为买卖契约，且多数为人口买卖契约。这些契约的共同特点是：涉及金额较高，需要官吏签字，需要一定数量的证人在场。这些契约中，有两件涉及僧人。除此之外的另一件为收藏在新疆考古研究所的 WBH1 文书，该文书是由于阗大寺瞿摩帝大寺的僧人监理记录的。这些文书为了解于阗社会历史与于阗佛教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。